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賴芯郁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8
E-Mail：shin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00232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網址:<https://edocatt.dgpa.gov.tw/J2Appendix/> 下載附件【登入序號：019244】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觀光局(以下簡稱觀光局)112年至114年委託玉山商業銀行、聯邦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3家銀行發行國民旅遊卡之優惠措施比較表、聯絡人資料表及契約書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觀光局本(111)年10月25日觀業字第11130024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觀光局依行政院核定112年至114年賡續推動國民旅遊卡制度，並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評選旨揭3家銀行發行國民旅遊卡，且均與該局完成契約書簽訂。建議各簽約代表之公務機關(構)於本年12月31日前，自行擇定1家發卡銀行訂約3年並完成相關作業事宜。
- 三、有關旨揭優惠措施比較表等電子檔案另登載於國民旅遊卡網站(<https://travel.nccc.com.tw/>)及本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之「最新消息」項下，請逕行上網參考辦理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